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衡阳 邵阳 岳阳 益阳
常德 永州 吉首 张家界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TEL (电话): 86-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P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人律法意 LGH 第 006 号

致: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下午3时在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委托,依法指派罗光辉 罗维平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下称“《网络投票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验证和核查,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刊登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期、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股东表决权行使及通讯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20日以上。

(2)2016年4月22日,持有郴电国际股份比例为4.55%的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补充公告,公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审议事项,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下午3时在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补充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已按通知公告和补充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其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付诸审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3) 本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报到签名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5189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均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郴电国际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已获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和委托。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已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参会登记手续。

(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下称“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郴电国际股东 440 人，代表股份 41485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5%。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郴电国际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审议表决；同时，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方便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郴电国际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选出的监票人、计票人进行计票清点，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根据有关规则进行合并统计，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为136674631股，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29340687股，反对2968110股，弃权756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29294287股，反对2947510，弃权827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28977187股，反对3160210股，弃权93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26364687股，反对5815010股，弃权8567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

5、《关于补选邓寿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26567287股，反对5612110股，弃权889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

6、《公司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13883515股，反对22167816股，弃权558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

7、《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126629087股，反对5686310股，弃权753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

8、《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包含的2个子议案经表决通过，其中：

8.01《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 107231895 股，反对 5738910 股，弃权 9573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

8.02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 126367311 股，反对 5761510 股，弃权 9303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 126552387 股，反对 5603010 股，弃权 8882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 126974987 股，反对 5417910 股，弃权 676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

11、《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 126575387 股，反对 5607710 股，弃权 8858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1%；

12、《关于兵工财务提出“提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临时提案》经表决未能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 40120017 股，反对 96554614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过程、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及表决结果等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并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相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为第 1-11 项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第 12 项议案未能通过，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郴电国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郴电国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郴电国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

下页为（郴电国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郴电国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

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 / 1栋 / 24F

法定代表人

江帆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光辉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平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出具

(13 / 05 / 2016)